

龙游县社阳乡 2024 年站堂联盟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

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社阳乡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好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龙游县社阳乡 2024 年站堂联盟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社阳乡 2024 年站堂联盟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4-106

需方：龙游县社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浙江好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龙游县社阳乡 2024 年站堂联盟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9500 元/年（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年）。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人员服务费、工具投入使用、交通费、管理、招标代理费、风险、税费成本、不可预见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实行总价包干，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中标人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五条 履约期限

壹年，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第六条 服务主要内容

1. 乙方要以龙游县社阳乡（街道）综合文化站为阵地，坚持基本公共文化公



益性原则，严格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龙游县文化工作考核办法》执行，遵守社阳乡综合文化站工作规范制度。

2.乙方需为文化站派驻专职文化辅导员和文化站管理员各1名。其中，文化辅导员每周在站工作时间不少于32小时，工作时间可酌情错时。文化站管理员做好文化站的日常开放工作，开放时间每周56小时以上（法定节假日确保开放）。

3.乙方需结合文化站实际制定文化公司年度运作计划，做好文化站台帐资料收集整理，协助完成上级对文化站的各项考核，还需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

4.每年需为甲方免费策划、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1) 承担开展单项性文体活动3次，活动类型2种以上，完成上级要求完成的其他各类文化活动，参与人数20人以上。

(2) 承担开展文艺培训6次以上，每季度安排1-2次，需聘请专业的老师或专家授课，培训内容和形式不少于4种，每期课时12小时以上。

(3) 承担开展站内讲座2次以上，包括形势政策宣讲、知识技能讲座、法律咨询、农业培训等。

(4) 协助文化站开展跨乡镇（街道）“文化走亲”活动4次以上，包括文艺演出、静态展览等。

(5) 协助文化站策划综合性大型文化活动2次，观众在500人以上，任务数内不另外收取策划、组织和辅导演员费用。

6.乙方需按照“1+N要求”，向各村常态化派驻1名文化礼堂管理员和N名有文化艺术专长和活动组织能力的流动辅导员。文化礼堂管理员负责文化礼堂的日常开放和管理，做到全年文化礼堂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平均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流动辅导员围绕“三团三社”建设负责文艺培训、活动策划、文艺队伍组建等工作，每周到文化礼堂服务时间不少于24小时，重点培育1支以上具有本村特色的文体队伍。

7.乙方需在文化礼堂开展常态化活动：①加强对“站堂联盟”村活动指导，每周组织开展各类线下文化活动不少于1场，全年不少于52场，其中本地特色民俗文化活动2次以上，健康科普活动6次以上，单次课时不少于2小时；②举办“暑期来吧”“春泥计划”“美育课堂”等志愿服务活动，单次人数不少于20人；③结合重要节庆开展各类礼仪活动2期以上，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④举办村运会等各类比赛1场以上，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⑤每年编排创作1

个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原创精品节目，举办1场群众积极参与的“村晚”活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服务费共计：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年（¥199500.00元/年）。
2. 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要求文化员按规定在文化站上班，并对乙方派驻的专职文化辅导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2) 甲方指导文化员、管理员完成文化站日常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

(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综合文化站的活动场地和派驻专职文化辅导员的办公用房，同时还需为乙方提供免费文化服务所需的服务平台。

(4) 甲方如要求乙方在完成“乙方服务项目内容”之外，完成其他的文化服务项目，则需另行支付文化服务费。

(5) 由乙方免费组织、策划、编排并以社阳乡名义参加演出比赛的节目在省、市、县获奖的，甲方需给予相应奖励。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及派驻专职文化辅导员、管理员必须接受文化站站长及文化员的管理和指导；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期间乙方所有活动所涉及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无偿提供的文化服务活动场地从事非公益文化活动。

(3) 正常情况下，晚上9点钟以后不得开启音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经甲方同意除外。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提供服务一日的按合同总价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未付款为基数每日以 1.5 倍的 LPR 计算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总价的 20%。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 (分包人除外),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和因乙方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由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并赔偿按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履约服务期限内应加强派遣人员的安全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履约服务期限内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 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社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年9月5日

乙方（盖章）：浙江好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201000173490358
开户银行：龙游农商银行
时间：2024年9月5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9月5日

